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
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李燕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女士的通知，获悉李燕飞女士与境内自然人甘孟先生就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女士与境内自然人甘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转让李燕飞女士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给甘孟先生，占公司总股本 5.23%。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4.00 元/股，交易总价为 1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飞女士与甘孟先生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收到了李燕飞女士发出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告知函》，现因甘孟先生基于其自身责任原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在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到期前决定终止执行，交易予以终止。原协议约定相应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370,0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36.97%；李燕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2,0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8%。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二）由于本次协议转让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同步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